

郝银钟 王莉君/主编

证券违法与 犯罪研究

STUDY ON VIOLATION AND
CRIME OF SECURITIES

人民法院出版社

THE PEOPLE'S COURT PRESS

证券违法与犯罪研究

郝银钟 王莉君 主编

人民法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证券违法与犯罪研究/郝银钟、王莉君主编.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04. 11
ISBN 7-80161-877-7

I. 证… II. 郝… III. 证券交易-经济犯罪-研
究-中国 IV. D924.33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113984 号

证券违法与犯罪研究

郝银钟 王莉君 主编

责任编辑 杜 澎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安慧北里安园甲 9 号(100101)

电 话 (010)65290561(责任编辑) 65290516(出版部)
65290558 65290559(发行部)

网 址 www.courtpress.com

E-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北京人卫印刷厂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890×1240 毫米 A5

字 数 440 千字

印 张 16.875

版 次 2004 年 11 月第 1 版 2004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80161-877-7/D·877

定 价 35.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有缺页、倒装, 请与出版社联系调换)

主编简介

郝银钟，男，汉族，1968年生，山东省聊城市人。中国人民大学法学博士，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博士后，现为中国青年政治学院法律系副教授硕士生导师。曾经在山东省聊城市公安局、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北京市委政法委等政法部门就职。先后在中文核心期刊发表法学专业论文40余篇，专著、合著、主编法学类著作、教材等20余部。

王莉君，女，汉族，1974年生，河南省洛阳市人。中国人民大学法学博士，现为中国青年政治学院法律系教师。曾在洛阳轴承集团公司法律部任职。公开发表法学专业论文20余篇，合著、参编法学类书籍10余部。

前 言

证券是社会经济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它与人们的社会经济生活密切相关，在个人所持有的金融资产中所占的比重日益上升。在市场经济发达国家，证券持有者的人数一般要占该国总人口数的一半左右。证券市场则是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生产社会化和企业股份化程度的提高而产生，并伴随着信用制度的发展和金融资本的注入而日渐发达和成熟完善的。证券市场的存在和发展，极大地适应和促进了社会生产力和国民经济的发展，但是，证券市场的负面效应也是明显的。由证券的虚拟性所决定，证券市场有可能表现为虚假繁荣，泡沫成分浓厚，在各国经济日益证券化、证券市场日益国际化的情况下，泡沫一旦破灭，有可能导致一国经济瘫痪，甚至引发世界性的金融动荡和全球性的经济危机，1929年由于美国股市暴跌

导致的全球性经济危机,1990年以后日本经济的持续性停滞和倒退,1994年墨西哥金融危机,1997年下半年东南亚金融危机,等等,就是证券市场虚假繁荣泡沫破灭的结果。其次,由证券的不确定性和无限性所决定,证券市场为过度投机甚至违法犯罪活动提供了巨大的想像空间,容易滋生各种违法犯罪行为。最后,证券市场能够加剧财富分配不公,从而引发社会动荡。^①因此,建立和健全证券法制,合理地规范和调整证券法律关系,对证券违法违规犯罪行为加大惩治力度是十分必要的。

1990年12月1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开业,1991年7月深圳证券交易所开业,以此为标志,我国证券市场正式诞生。我国证券市场虽然起步较晚,但起点较高,发展较快,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系中的地位迅速提高,在世界证券市场上的分量也越来越大。截至1999年1月1日,在沪、深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的公司有851家,总股本2345亿股,流通股数741亿股,总市值19506亿元,流通市值5745亿元。1998年总筹资额为746亿元,总成交额为45906亿元,其中股票成交额为23544亿元,总开户数为3813万人。^②截止到2002年1月1日,证券总市值和总开户数又有大幅上涨。但是,应该看到,我国证券市场毕竟历史短暂,虽然在物质技术条件、投资者人数等硬件方面排在世界前列,但在市场的法治状况、证券的发行方式、监管水平、投资者素质等软件方面却并不令人乐观,表现为过度投机问题日益严重,证券违规违法犯罪行为有增无减,日益猖獗。如深圳“8·10风波”、上海“327事件”、“襄樊上证”、“琼民源”、“红光”以及“银广夏”事件等等。以“琼民源”提供虚假财会报告、操纵证券交易价格案为例,1996年琼民

^① 参见祝二军:《证券犯罪的认定与处理》,人民法院出版社2000年版,第16页。

^② 参见《中国证券报》1999年1月1日第1版。

源在年度报告和补充报告中称 1996 年“实现利润 5.7 亿元，资本公积增加 6.57 亿元”。但经过中国证监会历经一年查实，琼民源公司只实现了 0.3 亿元利润，而其余 5.4 亿元利润以及 6.57 亿元资本公积完全是虚假的。同案中，琼民源的控股股东民源海南公司与深圳有色金属财务公司联手操纵琼民源股票价格，低吸高抛，各非法获取暴利 6651 万元、6630 万元。证券违规违法犯罪行为的社会危害性越来越大，已严重地影响了中国证券市场的生存和发展，并进而影响到中国市场经济的健康发展。目前，中国已经“入世”，经济全球化的趋势不可避免，中国证券市场面临着新的挑战，证券市场的发展已引起全社会乃至全世界的广泛关注。加强证券市场监管力度，加大证券违法犯罪行为的司法介入已成为全社会的共同心声。因此，从法律的角度深入研究证券违规违法犯罪行为的构成及其界限问题在当前就具有特别重要和紧迫的意义，这也是法学家和法律工作者义不容辞的社会职责和使命。

作者从理论和实践两个层面分析和论述了证券违规违法和犯罪行为内涵、法律特征、区分界限及其法律后果。全书分为上、下两篇。上篇共分为五章，具体研究证券违规违法行为的构成及其法律责任，分别从虚假陈述、内幕交易、操纵市场、欺诈客户以及网上证券违规违法行为展开探讨。下篇共分为十三章，从我国现行刑法的有关规定出发，分析了欺诈发行股票、债券，伪造、变造有价证券，伪造、变造股票、公司、企业债券，擅自发行股票、公司、企业债券，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编造并传播证券交易虚假信息，诱骗投资者买卖证券，操纵证券交易价格，有价证券诈骗，虚报注册资本，虚假出资、抽逃出资，提供虚假财会报告，滥用管理公司证券职权等犯罪的概念、犯罪构成、认定、此罪与彼罪的界限、处罚等方面的问题，以全面地揭示证券犯罪的法律特征。全书还收集了大量直接来自于司法实践的新型案例，通过对案例的分析，帮助读者准确地理解法律规定和立法精神，提高对证券违规违

法犯罪行为的理性认识，从而指导自己的行为。

本书由各位作者分工写作，最后由主编郝银钟副教授、王莉君博士统改定稿。具体分工如下（以撰写章节先后为序）：

主编：郝银钟，拟定写作提纲，统审全稿，并撰写第六、七、八、九、十章。

主编：王莉君，统审全稿，撰写第二、五、十三、十七、十八章。

副主编：朱平，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法官，中国政法大学刑法专业博士生，撰写第十五、十六章。

许凌艳，复旦大学法律系教师，法学博士，撰写第一章。

宁红丽，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教师，法学博士，撰写第三章。

周友军，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博士生，撰写第四章。

刘树德，最高人民法院法官，法学博士；

孙运英，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博士生，惠普公司高级职员，撰写第十、十三章。

宋伟，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官，撰写第十一章。

李小兵，南开大学法学院教师，撰写第十二章。

本书可以作为法学理论和实务工作者从事法学研究的参考书目，也可以作为证券从业者和关心证券市场发展的广大读者的读物。由于研究能力和写作水平的限制，以及成书时间仓促，难免挂一漏万，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2004年7月

目 录

上篇 证券违法行为

前 言	(1)
第一章 虚假陈述	(3)
第一节 虚假陈述制度概述	(3)
虚假陈述的概念及分类	(3)
第二节 虚假陈述的理论基础	(7)
一、证券法上的信息及分类	(7)
二、信息公开制度的经济学理论及其 法学意义	(11)
三、虚假陈述违反的原则	(18)
四、信息公开的法律标准	(21)
第三节 虚假陈述的构成要件	(23)
一、虚假陈述行为的主体	(23)
二、虚假陈述的表现方式及认定	(24)
第四节 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	(33)
一、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	(33)
二、编制年度报告的要求	(34)
三、年度报告的主要内容	(36)

四、中期报告	(41)
五、临时报告	(47)
第五节 发行人以外的信息披露制度	(51)
一、证券交易所在信息披露制度中 的作用	(52)
二、对投资咨询行为的管理	(61)
三、新闻媒体的信息披露制度	(72)
第六节 虚假陈述民事责任的归责原则 和免责事由	(75)
一、发行人和发起人对证券发行虚假 陈述负无过错责任	(76)
二、发行人之外的人负过错推定责任	(77)
三、虚假陈述的因果关系	(78)
第七节 虚假陈述的法律责任	(81)
一、法律依据	(81)
二、责任体系	(84)
第八节 案例评析	(97)
一、红光公司虚假陈述案	(97)
二、联邦交易委员会诉得克萨斯湾硫磺 公司 (SEC v. Texas Gulf Sulphur)	(106)
第二章 内幕交易	(110)
第一节 内幕交易行为概述	(110)
一、内幕交易的概念与特点	(110)
二、内幕交易的立法管制	(111)
三、管制与否——有关内幕交易立法原理 的争论	(114)

第二节 内幕交易行为的法律构成·····	(118)
一、内幕交易的主体·····	(118)
二、内幕交易的客体——内幕信息·····	(123)
三、内幕交易的行为方式·····	(130)
四、内幕交易的主观方面·····	(133)
第三节 确定内幕交易法律责任的	
理论·····	(139)
一、占有理论·····	(140)
二、信赖责任理论 (fiduciary duty) ·····	(141)
三、窃取理论·····	(146)
四、信息传递理论·····	(149)
五、临时 (temporary) 内幕人理论 ·····	(153)
第四节 内幕交易的预先防范措施·····	(156)
一、内幕人报告制度·····	(157)
二、公司制度建设·····	(158)
三、规制内幕交易的自律机制——中国	
墙·····	(159)
第五节 内幕交易的民事责任与行政	
责任·····	(161)
一、内幕交易的民事责任·····	(161)
二、内幕交易的行政责任·····	(166)
第六节 案例评析·····	(170)
一、湖北“襄樊上证”内幕交易案·····	(170)
二、新日本国土工业股票案·····	(172)
三、美国德克萨斯海湾硫磺公司	
内幕交易案·····	(173)
四、香港广联事件·····	(175)
五、香港隆辉公司事件·····	(177)

第三章 操纵市场	(182)
第一节 操纵市场行为概述	(182)
一、操纵市场的概念与特征	(182)
二、操纵市场行为的危害性	(185)
三、操纵市场行为的法律规制	(186)
四、操纵市场与相关行为的比较	(188)
五、操纵市场行为的成因剖析	(190)
第二节 操纵市场行为的具体形式	(195)
一、虚伪交易 (fictitious transaction) ...	(195)
二、实际交易	(201)
三、恶意散布、制造虚假信息	(209)
四、其他的操纵市场行为	(213)
第三节 操纵市场行为的民事责任及其 实现机制	(214)
一、操纵市场行为的民事责任	(214)
二、证券法中民事责任的实现机制	(215)
三、健全证券市场监管机制	(219)
第四节 案例评析	(220)
一、假苏三山收购案	(220)
二、众城实业股价操纵案	(225)
三、万里电池股价操纵案	(228)
四、琼民源案	(230)
五、亿安科技案	(233)
六、广发证券公司违规操纵市场案	(237)
七、南山基金管理公司违规操纵 市场案	(239)

第四章 欺诈客户 (242)

第一节 欺诈客户概述 (242)

一、欺诈客户的定义 (242)

二、欺诈客户行为的特性 (245)

三、欺诈客户与其他证券禁止行为的 区别 (247)

四、欺诈客户行为的分类 (251)

五、欺诈客户行为的危害 (252)

第二节 欺诈客户行为的认定及其法律 责任 (253)

一、欺诈客户行为的主要形式及其 认定 (253)

二、欺诈客户行为的民事责任 (260)

三、欺诈客户行为的行政责任 (275)

第三节 案例评析 (276)

一、周某某诉某证券公司案 (276)

二、王某诉某证券公司违背指令案 (278)

三、金岩成诉中行吉林信托投资公司 上海证券业务部委托买卖股票案 (280)

第五章 网上证券违法行为 (282)

第一节 网上证券交易概述 (282)

一、网上证券交易的概念 (282)

二、网上证券交易的模式 (285)

三、国内证券公司网上交易的主要 模式 (288)

第二节 网上证券交易中的违法行为 (289)

- 一、网上证券交易的法律问题…………… (289)
- 二、网上证券交易中的违法行为…………… (291)
- 第三节 网上证券交易的法律监管…………… (295)

下篇 证券犯罪

第六章 欺诈发行股票、债券罪 …… (301)

- 第一节 欺诈发行股票、债券罪的概念…………… (301)
- 第二节 欺诈发行股票、债券罪的犯罪构成…………… (302)
 - 一、欺诈发行股票、债券罪的客体…………… (302)
 - 二、欺诈发行股票、债券罪的客观方面…………… (303)
 - 三、欺诈发行股票、债券罪的主体…………… (306)
 - 四、欺诈发行股票、债券罪的主观方面…………… (306)
- 第三节 欺诈发行股票、债券罪的认定…………… (307)
 - 一、本罪与欺诈发行股票、债券违法行为的区别…………… (307)
 - 二、在其他有关债券、股票发行的文件中使用虚假、欺诈方法时是否构成本罪…………… (308)
- 第四节 欺诈发行股票、债券罪与相关罪的界限…………… (308)
 - 一、本罪与集资诈骗罪的界限…………… (308)
 - 二、本罪与提供虚假财会报告罪的区别…………… (310)

三、本罪与编造并传播证券交易虚假信息罪的界限·····	(311)
第五节 欺诈发行股票、债券罪的处罚·····	(313)
第六节 案例评析·····	(314)
一、某公司以欺诈方法发行股票案·····	(314)
二、红光实业公司虚假发行证券案·····	(314)
第七章 伪造、变造国家有价证券罪 ···	(316)
第一节 伪造、变造国家有价证券罪的概念·····	(316)
第二节 伪造、变造国家有价证券罪的犯罪构成·····	(317)
一、伪造、变造国家有价证券罪的客体·····	(317)
二、伪造、变造国家有价证券罪的客观方面·····	(318)
三、伪造、变造国家有价证券罪的主体·····	(320)
四、伪造、变造国家有价证券罪的主观方面·····	(320)
第三节 伪造、变造国家有价证券罪的认定·····	(320)
一、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国家有价证券犯罪中数额的认定·····	(320)
二、伪造国家有价证券是否必须是仿造某种实有的国家有价证券进行非法制造才构成伪造国家有价证券罪·····	(322)

三、伪造、变造机关、单位内部食堂的餐券的行为如何处理·····	(322)
四、伪造、变造地方政府债券的不构成本罪·····	(323)
五、伪造、变造外国国家发行的有价证券和旧社会有价证券的不以本罪论处·····	(323)
六、伪造作废、无效有价证券的行为如何认定·····	(324)
七、伪造信用卡的行为能否按伪造国家有价证券罪论处·····	(325)
八、伪造、变造国家有价证券罪罪数形态的认定·····	(326)
第四节 伪造、变造国家有价证券罪与相关罪的界限·····	(327)
一、本罪与伪造、变造货币罪的界限·····	(327)
二、本罪与伪造、变造金融票证罪的界限·····	(327)
三、本罪的处罚·····	(328)
第五节 案例评析·····	(329)
宋某伪造、变造有价证券案·····	(329)
第八章 伪造、变造股票、公司、企业债券罪·····	(330)
第一节 伪造、变造股票、公司、企业债券罪的概念·····	(330)

第二节 伪造、变造股票、公司、企业债

券罪的犯罪构成…………… (331)

一、伪造、变造股票、公司、企业债券

罪的客体…………… (331)

二、伪造、变造股票、公司、企业债券

罪的客观方面…………… (331)

三、伪造、变造股票、公司、企业债券

罪的犯罪主体…………… (333)

四、伪造、变造股票、公司、企业债券

罪的主观方面…………… (334)

第三节 伪造、变造股票、公司、企业债

券罪的认定…………… (334)

一、关于罪与非罪的界限…………… (334)

二、关于伪造、变造作废无效的股票、 公司企业债券如何处理…………… (335)

三、非法制造事实上并不存在的公司的 股票、债券或企业债券的或公司、 企业并未发行的股票、债券的如何 处理…………… (335)

四、伪造、变造外国公司、企业股票、 债券的如何处理…………… (336)

五、行为人先伪造、变造股票或公司、 企业债券进而使用这种证券实施 诈骗的如何处理…………… (336)

六、行为人通过伪造公司、企业印章来 实施伪造、变造股票、公司、企业 债券行为的如何处理…………… (337)